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玲玲

兼送達代收

人 劉秉浩

相 對 人 強星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秀琴

相 對 人 顧美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一三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
票，面額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
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票，面額新臺幣（下同）1,2

01 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1
02 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
03 益人強星企業有限公司、陳秀琴、顧美勝簽具同意書，及相
04 對人強星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陳秀琴、顧美勝
05 印鑑證明各1份，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
06 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裁定
07 准予返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132號提存事件所
08 提存之擔保金等語。

09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
10 年度存字第132號提存書、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號民事
11 裁定、取回提存物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印鑑證明
12 各1份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從
13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
14 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